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延期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481 号）（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你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相关进展公告称，鲁信集团终止收购公司控制权，高新城建成为公司战略合作方，同时公司拟回购前期向鲁信集团出让的 360 投资份额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，现有如下事项请你公司核实并对外披露。

一、公司控制权转让是否存在风险

1. 公司称，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已经终止筹划向鲁信集团转让控股权事宜。现阶段，高新城建与天业集团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约定在适当时机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再行收购曾昭秦持有的天业集团全部或部分股权。请公司核实并披露：

（1）高新城建收购你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前置条件及时间限制，你公司与高新城建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是否具有约束力，是否需要经过国资委等有权部门审批；

（2）结合鲁信集团终止收购你公司控制权，以及天业集团和你公司自身财务和经营状况，充分提示你公司控制权转让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。

二、360 投资份额转让是否侵害上市公司权益

2. 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以 7.64 亿元的价格向鲁信文化出售 360 投资份额，该等份额目前市值超过 20 亿元，公司称出让为附条件回购的融资行为，你公司有权在签署协议之日起未来两年内单方回购 360 投资份额，但鲁信文化称，你公司需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回购价款方可回购。请你公司说明：（1）上述回购期限存在不一致的原因，并明确回购 360 份额的具体期限；（2）如果未在前述期限前完成回购，360 份额公允价值超出你公司出让价格（7.6 亿元）部分的后续安排；（3）披露出让 360 投资份额时签署的股权融资回购协议。

3. 公司回复称，高新城建作为战略合作方承诺将为你提供资金支持，协助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 360 投资份额的回购。请公司说明：（1）公司已无能力支付上述回购款项，高新城建是否会直接向你公司提供资金支持；（2）高新城建提供资金支持是否以获得你公司控制权为前提，是否附带任何条件，及是否需要经过任何审批程序及相关进展；（3）结合高新城建的财务数据，说明高新城建是否具有提供资金支持的能力；（4）如公司回购 360 份额的资金

尚未到位或存在不确定性，应当进行重大风险提示。

4. 公司及控股股东合计向鲁信集团融资 7 亿元，同时你公司以 7.6 亿元的价格向鲁信文化出售前述资产，而 360 投资份额市值已超过 20 亿元。请结合前述情况，说明你公司未化解天业集团和公司财务危机的情况下，未履行任何决策程序及对外披露，先行低价向鲁信文化出让 360 份额，是否涉及以资抵债，是否涉嫌侵害上市公司、债权人和股东利益。并披露你公司对鲁信集团负债的还款进展。

5. 公司回复称，回购价格为鲁信文化实际支付价格加上每年 9% 的资金成本，请你公司披露具体的回购价格金额。

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及回购 360 投资份额均为涉及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各方本着对中小股东利益负责的态度，认真核实本问询函相关问题，于 3 个交易日内回复并对外披露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回复内容予以签字确认。”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因《问询函》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待核实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公司将尽快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0 日